

关于发布 2020 年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复试分数线的通知

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经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分数线如下：

2020 年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分数线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专业
全日制学术学位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315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289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351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35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Z1 体育产业学	321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Z3 运动康复	339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Z4 运动舞蹈	33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Z5 体育翻译	35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Z6 中外体育史	341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300	42	42	专业成绩不低于 126
100216 运动医学	300	42	42	专业成绩不低于 126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300	41	41	专业成绩不低于 123
050301 新闻学	355	52	52	专业成绩每科不低于 78
050302 传播学	355	52	52	专业成绩每科不低于 78
全日制专业学位				

045200 体育	27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55	52	52	专业成绩每科不低于 78
105700 中医	309	41	41	专业成绩不低于 123
135100 艺术	347	38	38	专业成绩每科不低于 57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045200 体育	27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专项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总分不低于 263 分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总分不低于 248 分			

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见附件 1《关于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加分政策考生提交证明材料的通知》。

根据《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硕士，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初试分数达到国家分数线的考生可酌情优先进行复试。具体方案见后续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见附件 2《关于具有国家一级（以上）运动员等级的考生提交证明的通知》。

我校复试时间、形式及要求，将视疫情防控情况，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进行安排，并通过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对外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耐心等待后续通知。考生如有疑问，可于 4 月 26 日——30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咨询。

特此通知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关于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加分政策考生 提交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政策规定，有如下项目享受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请报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2020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发送至 cddyb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加分项目名称+考生编号+姓名。此邮箱不接受调剂申请）。以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名单进行核实，无误后将予以加分。

若加分后，仍不能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则无需申请。

附：2020 年报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申请表

考生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专业		报考方向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联系电话					
<p>本人因符合_____加分项目，特申请</p> <p>初试总分加_____分。</p> <p>考生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

关于具有国家一级（以上）运动员等级的考生提交证明的通知

根据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硕士，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初试分数达到国家分数线的考生可酌情优先进行复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初试专业及成绩要求：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总 分	政 治	外国语	专 业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27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27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045200 体育	277	35	35	专业成绩不低于 105

二、符合报考专业及成绩要求、具有运动员国家一级（及以上）等级的考生，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成绩证明和准考证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dtyyyb@cdsu.edu.cn（邮件的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考生编号+姓名。此邮箱不接受调剂申请）。以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学校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考生应确保所有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